

桂林外环高速公路

PPP 项目合同

中国南宁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实施桂林外环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与（社会资本方构成）签订了本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现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平、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投资协议及附件；
- (3) 确认谈判备忘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标前页和投标函；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提供实施本项目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协助，按规定申请拨付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 年（即 48 个月），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收费期为 30 年（即 360 个月），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计。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6. 本合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且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合同终止。

7.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XX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八章 移交项目
-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 第十章 绩效评价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第十四章 风险分担
-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实施项目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桂林外环高速公路 PPP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甲方”系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5 “社会资本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6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

1.1.9 “项目合作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该期限由本合同第 9 条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1.1.10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及新颁布；或（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1.11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2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3 “融资合同”系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合同（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等，但不包括履约保函和股东间的出资协议。

1.1.14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融资方，且融资合同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15 “开工日”系指发包人 or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1.1.16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7“移交日”系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合作期调整的，移交日随合作期相应调整。

1.1.18“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8.1.1 款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9“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0“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1“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2“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3“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4“初步勘察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 18.3 款规定由甲方负责组织或编制的初步勘察设计。

1.1.25“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 18.3 款规定由乙方负责组织或编制的施工图勘察及设计。

1.1.26“使用者付费”系指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中指通行费收入和非通行费收入。

1.1.27“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费用。

1.1.28“非通行费收入”系指由乙方经营甲方授权范围内的非通行业务（沿线服务设施经营、广告经营等）获得的路衍收入。

1.1.29“非通行费收益”系指由乙方获得非通行费收入产生的税后利润。

1.1.30“可行性缺口补助”系指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乙方的经济补助。

1.1.31“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系指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值，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

1.1.32“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33“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有关上述线缆、管道或设备的任何管线或者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4“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等，以及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特种车辆。

1.1.35“建设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义

务的担保。

1.1.36“运营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管理的担保。

1.1.37“移交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的担保。

1.1.38“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本合同第 55 条所述事件。

1.2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1.2.3“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税费”包括目前或以后由国家和自治区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

1.2.5“元”指人民币元。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届满”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8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1.2.9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0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政策规定。

1.2.11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的,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12 本合同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协议书、会议纪要、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微信、QQ、钉钉等。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一方书面同意作为另一方实施进一步行为或豁免、暂缓对方义务之前提条件的,该等书面同意应为协议书或会议纪要等纸质载体的形式,不包括数据电文的形式。

1.2.13 甲方提取保函项下款项系指甲方要求保函开立人依据保函承担付款责任，并受领保函开立人所给付之款项。

1.3 承继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承继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 2 条 项目概况

桂林外环高速公路起点在临桂区会仙镇和六塘镇在 G65 包茂高速交界处接 G65 包茂高速(设置六塘枢纽)，向西进入永福县罗锦镇设置罗锦互通，在永福镇与苏桥镇中间折向西北跨越洛清江、湘桂铁路、G72 泉南高速(设置苏桥枢纽)，向北沿着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西侧布线(设置经开区互通)，进入临桂区两江镇(设置两江互通)，同时跨越在建的桂柳高速(设置两江枢纽)，继续向北沿着两江镇、两江国际机场西侧的西登山山脉布线进入五通镇，下穿贵广高铁，在五通镇北侧折向东连续跨越 G321、G76 厦蓉高速(设置五通枢纽)，之后向东进入灵川县公平乡(设置公平互通)，在潭下镇设置潭下互通后跨越甘棠江，折向东南在灵川镇与三街镇中间穿过，连续跨越 G72 泉南高速(设置三街枢纽)、湘桂铁路、G322(设置三街互通)，跨越漓江后设置灵川东枢纽与桂林-恭城-钟山高速相接，再次下穿贵广高铁后进入叠彩区，在叠彩区大河乡上阳家村接入桂林绕城高速(设置叠彩东枢纽)。

项目主线全长 124.29 km，全线共设主线桥 90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及主线分离式立交桥)，桥长全长 36732.4m。其中，特大桥 13298.4m/9 座；大桥 21589.3m/54 座；中桥 1844.8m/27 座，无小桥；桥梁占比 29.55%。本项目主线共设分离立交 11 处，设通道 138 道，天桥 6 座。全线设置 12 座隧道，总长度 10110m(左右线均长)，其中长隧道 6640.5m/5 座，中隧道 2134.5m/3 座，短隧道 1371m/4 座。均为分离式隧道，隧道占比 8.13%。设互通式立交 13 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 7 处，服务型互通立交 6 处。全线共设管理分中心共设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3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7 处、路政大队 3 处(与养护工区合建)、交警高速大队 3 处(与养护工区合建)。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乙方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投资协议及附件；
- (3) 确认谈判备忘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标前页和投标函；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条款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本项目的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承继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投资协议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于乙方负责的

项目投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3)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的权利；

(5) 项目合作期届满，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6)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7)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绩效评价办法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和扣除；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权力。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投资协议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4) 负责协调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社会资本方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依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甲方授予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6) 在项目合作期内，依法享受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项目沿线各级政府（如有）给予的优惠政策；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等；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乙方不因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行使检查监督权而减轻、免除任何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 接受并配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机关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合同管理、档案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 (6) 采取有效、可行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 (7)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严禁乙方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8)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 (9)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10)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 (12) 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 (13)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上述

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5)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16)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7)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以下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备案：

a. 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b. 涉及本项目公路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注册资本、资本金和出资进度

a. 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 万元），在乙方注册完成后 3 个月内实缴到位。乙方注册资本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增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

b. 项目资本金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玖仟陆佰零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肆角整（¥399,601.45674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暂以项目估算总投资计算，概算审批后，如概算总投资增加的，应按相应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如概算总投资减少的，资本金金额不做调整），具体比例根据项目融资需要确定。项目资本金应在满足项目融资和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及时到位。首期项目资本金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贰拾万贰仟玖佰元整（¥79,920.29 万元），在乙方注册完成后 3 个月内由社会资本方支付到位，首期项目资本金可以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

(2) 乙方的股东结构

乙方由联合体牵头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99.99%；成员一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0.01%。

(3)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本项目；运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依法依规收费；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等。

b. 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

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财产和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4)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并应通过相关部门要求的备案。

(5)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6)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项目以及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合作范围为按照本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图设计、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车辆通行费及相关服务费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依法取得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e.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依法取得的广告经营权等。

(2) 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 a. 协助乙方依法依规享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高速公路重点项目的同等优惠政策及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的同等级公路享有的优惠政策；
- b. 依据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策支持。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依法运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 (3) 项目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4 项目资产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仍归甲方所有。

第 9 条 项目合作期

(1)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 年（即 48 个月），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收费期为 30 年（即 360 个月），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计。本合同对合作期调整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本合同第 27.2.1 款情形，且甲方已经批准延期的，则收费期保持不变。

(3)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运营期调整的，项目合作期应相应调整。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除非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丧失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项目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投资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并保证保函在甲方要求的担保期内持续有效。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建设期银行保函后 30 日内，将社会资本方已提交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退回给社会资本方。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内退还。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指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开始运营后，为保证乙方履约而由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

(1)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运营期期间，乙方应在每一年度开始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当年预测通行费收入（详见附件四）6%金额的银行保函，满一年后，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在次年 3 月底前将退还乙方，以后年度依此类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

相应担保资质及额度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内容格式应经甲方认可同意。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支取违约金。

(2) 如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运营期期间，乙方按每月收取通行费收入的 6% 的金额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按年计结、按月交付，满一年后，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在次年 3 月底前将本息（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乙方。以后年度依此类推，直至收费运营期结束。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支取违约金。

11.3 移交期的履约担保

项目运营期届满前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 万元）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资质及额度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作为保证移交内容完整、移交标准达标、移交按期按计划执行、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进行维护及政府接管运营后项目质量等事宜，在项目移交完毕且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营一年后，甲方将在 30 天内退还给乙方。

11.4 履约担保的补足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金额补足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已补足的证明。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2) 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

12.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资计划，按期足额配备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首期项目资本金柒亿玖仟玖佰贰拾万贰仟玖佰元整（¥79,920.29 万元），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3.1 投资控制要求

乙方应按照批复的初步勘察设计概算总投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不得以降低工程质

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并自行承担项目工、料、机等单价变化风险。

13.2 项目总投资调整机制

(1) 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与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估算总投资（以下简称“工可评估总投资”）存在差额，如项目核准估算总投资大于工可评估总投资的，不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如项目核准估算总投资小于工可评估总投资的，甲方有权按照项目总投资差额相应调减运营期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具体调整方式由双方在项目核准批复后另行协商。

(2)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最终总投资与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存在差额，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最终投资超过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则将超出部分纳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可通过其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或调整收费年限等方式进行弥补。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等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最终投资超过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额按照本合同第 7.4 款的约定执行。社会资本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社会资本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 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乙方可在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内用本项目的公路服务设施中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或以特许经营权中的本项目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等方式，为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融资，该融资方案应报请甲方批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报请甲方批准。

即使上述活动事项虽经甲方批准，但甲方也不能作为乙方上述活动事项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上述活动事项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4.3 融资交割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投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合同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非乙方原因导致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经由甲方书面同意，融资交割时间可酌情调整；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

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如因甲方延期提供的，融资交割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投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4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1) 社会资本方不得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2) 建设期内，若乙方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等形式无法获取或未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乙方提供股东借款或增信等辅助措施，确保资金链连续。

(3) 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乙方无法自行筹集的，社会资本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乙方提供股东借款或增信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14.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方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复制。

(3) 乙方应与和甲方商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书（格式见附件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书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7)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5 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其他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及审批前置专题研究、PPP 项目咨询服务等各阶段的工作，审批前置专题工作包括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18.2 乙方对各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乙方接受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

18.3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18.3.1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施工图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应按核准申请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及其审查意见执行,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路线方案、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施工图的勘察与设计,并遵循以下原则:

(1) “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确定的项目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改变;

(2) “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确定的项目路线方案、桥梁、隧道、互通立交等主要工程规模不能改变;

(3)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4) 施工图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

(5)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8.3.2 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并享有对项目初步勘察设计进行优化的权利,如若进行优化需报甲方同意。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 18.3.1 款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3) 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解决。

(4)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上述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18.3.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因乙方违反第 18.3.1、第 18.3.2 款规定(如出现用地预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线

位重合率过低等情况），造成项目用地材料上报滞后、违法违规用地（林）、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对项目的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等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3）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4）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 a. 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设计、PPP 项目咨询服务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及评估（评价）等；
- b. 前期工作单位的招标；
- c. 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
- d.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除本条（1）约定外，其余前期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甲方代办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勘察设计、设计文件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用地预审报告编制、项目选址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行洪、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性评价（初步勘察设计）、文物调查及勘探、涉及自然保护区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地震安全性评估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费用、PPP 咨询服务（含招标代理）和甲方为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据实支付（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含招标代理）的支付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上述费用以实际发生（有合同或支付凭证和合法票据等）的金额为准，按规定计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并及时将有关进度情况报送甲方。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乙方自行调查项目的建设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5.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 项目进度目标：项目进度应满足建设期年度整体目标，建设期 4 年。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符合本合同第 25.5 款的要求。

(2)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5)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确保施工单位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4)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监理等工作的招标。

(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核备。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5.3 工程监理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工程监理招标和办理有关手续，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应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的监理招标过程。如发现招标过程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招标。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协议后 14 日内送一份副本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监理职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直至提出解除监理合同，并另行选聘监理单位。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并确保承包人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

25.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通过；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

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5.9 拒绝工程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批准。

25.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5.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

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7.1 设计变更管理

27.1.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7.1.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合同第 18.3.2 款(1)项有关规定。

27.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建设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7.1.4 设计变更不得肢解工程以规避审批,也不得合并正常的一般变更为较大重大变更及改变变更规模和审批层级。除抢险工程可以边报边实施外,较大重大设计变更不得事后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27.1.5 设计变更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办理。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变更,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27.1.6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核准估算总投资中,由乙方负责承担。

27.1.7 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加纳入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建设费用由乙方筹齐。由于该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核准估算总投资,应由甲方对乙方弥补的金额,甲方可通过其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或调整收费年限等方式进行弥补。

27.2 延期

27.2.1 允许延期的情形

(1) 由于下列任一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影响程度及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措施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7.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7.2.1 款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调整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7.2.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28.1 获得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28.2 征地拆迁

项目拆迁工作由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可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包干制,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28.3 安置工作

项目安置工作由乙方与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协商。

28.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28.5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征地拆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甲方则相应顺延建设期，但因乙方征地拆迁经费未及时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延误的，建设期不予顺延。

第 29 条 项目验收

29.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达到通车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29.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需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如由项目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由甲方聘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置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9.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0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赔偿的，则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

(4)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 31 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 32 条 建设期监管

32.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乙方报甲方备案或报甲方审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以承包商、供应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等因素作为乙方不接受检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延误、工程不合格等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乙方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署的协议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不得包含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条款。

32.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32.3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3) 为开展相应的对项目施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场地及设备)。

(4)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未对施工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监督或抽检,或者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免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3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3.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本合同生效后,至项目建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前,如因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及社会资本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特许经营权,甲方收回本项目:

(1)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书面通知甲方放弃项目;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向甲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缴交首期项目资本金,逾期达 30 天以上;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投入的其他项目资本金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到位,逾期达 60 天以上;

(4) 本合同生效后,具备施工单位进场条件后 60 天内项目工程没有开工;

(5) 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三分之一以上路段或者(特)大桥、(特)长隧道等主要工程连续停工达 180 天;

(6) 乙方逾期交工(指通过交工验收)达 365 天以上。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施工计划的规定完成项目,且延迟超过 90 日的,但甲方和乙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8)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9)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工程建设,并直接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且该情形持续 30 天未恢复。

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3.2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

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2.1 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上述质量目标,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4 条 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 35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29 条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2) 乙方有权取得试运营期间的相应收入和回报,试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36 条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要求

运营养护目标: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保持不低于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保持不低于 90,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均保持不低于 90。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并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及/或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质量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

(3)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有关要求对公路技术状况检查与调查,并于评定结束后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隧道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隧道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 37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7.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1) 法律变更: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2) 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37.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第 37.1 款,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2) 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政府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

37.3 变更的权利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37.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本条第 37.3 款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增加部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补偿方式以不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为原则,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38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养护工程作业，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维修，保持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满足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8.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38.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组建具备公路养护资质的作业单位开展项目的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以选择相关专业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队伍开展项目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与运营维护承包商之间的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不得包含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条款。

(5)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按照国家和部门最新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维护和及时更新收费、监控和通信设施，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更新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0)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38.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 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38.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 制订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 疏导或恢复交通;
- (4) 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及时报送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并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众发布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38.1.4 项目的关闭

- (1) 出于安全考虑, 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 乙方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 或在紧急状态下, 或为了国家安全, 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1.5 中大修条款

乙方应当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新标准的检测指标和频率,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后, 出具相关养护计划, 并作为制定大修工作的依据。对需要进行大修工作的公路乙方应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意见, 立即制定大修工作方案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并尽快组织实施, 确保公路保持良好技术状况。乙方如不按照规定实施大修工作的, 造成运营养护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和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执行。

38.2 收费管理

38.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 在收费期限内, 乙方有权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和收费方式, 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经营性公路收费许可批文。

38.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 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 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 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 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

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38.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收费、监控、通信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38.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规定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38.2.5 稽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8.3 路政管理

38.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其设置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须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临时授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依法治理超限超载车辆；
- (12)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8.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协助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由乙方负责项目公路上的清理故障,可开展事故拖车业务。乙方应按有关行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6)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38.3.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38.4 交通管理

38.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乙方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监督下做好清障保通工作;
-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8.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限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乙方应有义务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8.4.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38.5 经营与开发管理

38.5.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

38.5.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38.5.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8.5.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38.5.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38.6 项目后评价

38.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38.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 39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交通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40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仍归甲方所有。

第 41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高速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赔偿的，则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

(4)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乙方因购买保险而得到的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用途。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3.1 政府监管

本项目日常运营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自行负责，甲方不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但是甲方需加强行业监管。

(1) 甲方根据《资金管理协议书》，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

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3) 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

43.2 临时接管

43.2.1 乙方违约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43.2.2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甲、乙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金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第 44 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小、中修及日常养护费、大修费、隧道维护及电费、日常管理等。乙方应按照国家核准申请报告中的运营成本对项目实际运营成本进行控制,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包括运营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由乙方承担。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若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依法处置其非法所得之外,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

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1 款的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第八章 移交项目

第 46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开始后，甲、乙双方应尽快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甲、乙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日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移交日。如合作期调整的，移交日随合作期相应调整。

47.2 移交方式

合作期届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无偿移交。自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后，本项目对应的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由甲方无偿收回，乙方不再享有。

47.3 移交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协议、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7.4 移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对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经公路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47.5 移交程序

47.5.1 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一年内，涉及项目的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7.5.2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7.5.3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47.5.4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第 47.3 款约定的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47.5.5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7.5.6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6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6.1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对甲方人员开展项目运营、养护、维修培训的详细计划。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7.6.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甲方的指定人员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47.6.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47.7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7.3 款及其他条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

使它们有效。

47.8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完毕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7.9 移走物品

(1)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2) 除本合同第 47.3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储存上述物品和财产的合理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从移交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10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如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直接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48.1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 1 年内，项目应：

(1) 在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与乙方在运营期最后 5 年提供运营服务所需的年均费用水平相一致的情况下，项目可以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48.2 如项目未达到本款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第 49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第 47.10 条款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直接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0 条 项目运营收入

(1)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甲方不回购投资本金、不承担投资本金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 乙方运营本项目可获得的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非通行费收入。

(3) 可行性缺口补助为运营期政府给予乙方的财政资金补助，补助年限 30 年内，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为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576,000,000.00），项目核准批复后甲方有权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运营期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可行性缺口补助应专款专用于本项目，次年绩效评价完成后 3 个月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拨付。

(4)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各类补贴的，减少了乙方建设投入，甲方有权调整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乙方获得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各类补助的，增加了收入，甲方有权相应调整当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

第 51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1.1 收费标准的确定及调整

本项目通车后的收费标准由乙方按规定程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申请,最终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51.2 项目评估调整机制

51.2.1 评估调整的实施

本项目设置项目评估调整机制，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第 51.2.2 款确定的评估参数进行评估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

51.2.1.1 项目中期评估调整机制

(1) 中期评估调整机制每 5 年实施一次。

(2) 评估期内，各年实际通行费收入达不到预测通行费收入的差额累计部分为中期评估缺口。

(3) 评估期内，甲方享有的超额分成包括通行费超额收入和非通行费超额收益两部分。

(4) 通行费超额收入指各年实际通行费收入超过预测通行费收入的部分，通行费超额收入由甲方与乙方按 90%：10%的比例享有，甲方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应优先弥补以下几项内容（如有）：

①未补足的前期评估期的评估缺口；

②当期评估期的评估缺口；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后应由甲

方对乙方进行弥补的金额；

④经甲方认定同意的项目其他支出。

对乙方进行弥补后，甲方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存在余额的，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 非通行费超额收益指非通行费收益超过当年预测通行费收入 1% 的部分，非通行费超额收益甲方有权享有分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51.2.1.2 项目终期评估调整机制

收费期 30 年届满时，根据本项目中期评估调整结果，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可调整本项目运营期，由乙方按照经营性公路项目继续运营维护本项目，具体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51.2.2 评估参数

- (1) 预测的通行费收入（详见附件四）；
- (2) 评估期间乙方各年实际通行费收入；
- (3) 评估期间乙方各年非通行业务获得的税后利润；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的部分（如有）。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1)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机制，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项目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1 条规定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为项目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6.2.6 款规定处理。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 54 条 绩效评价

54.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预期产出目标：在合作期内，项目主要产出包括建设期内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建设内

容等公共产品产出、运营期内对建设内容的运营维护等公共服务产出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公共效益产出。

预期效果目标：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实现物有所值，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并得到服务对象、社会公众以及政府部门等各方的满意。

项目管理目标：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均合理有效。

（2）建设期绩效评价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主要针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考核按权重重新分配）。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社会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以及同类项目经验，合格分暂定为70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六。

（3）运营期绩效评价

项目运营期，本项目主要针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一次，次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综合考虑项目运营维护质量、项目实施影响及效果、项目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同类项目经验，合格分暂定为70分。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七。

（4）绩效评价指标的调整

若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与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不一致或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中未作约定的，以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最新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执行。

54.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为实现项目以激励相容、按效付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甲方通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的产出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

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对应评价得分调整系数（详见表1及表2）之积为1时，政府当年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100%计算，乙方实得的超额分成按照审计认定的100%计算。建设期绩效评价或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低于70分的不合格，社会资本方或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在两次整改机会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同时甲方有权接管项目及解除本合同。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计算方法见表 1 及表 2。

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P1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系数 P1
1	分值 ≥80	1
2	70≤分值<80	绩效评价得分/80
3	分值<70	若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低于 70 分，须按政府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续绩效评价系数按 0.85 计，在两次整改机会后仍不合格的，绩效评价系数按 0 计。

表 2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P2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系数 P2
1	分值 ≥80	1
2	70≤分值<80	绩效评价得分/80
3	分值<70	若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低于 70 分，须按政府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续绩效评价系数按 0.85 计，在两次整改机会后仍不合格的，绩效评价系数按 0 计。

54.3 绩效评价挂钩方式

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机制。

当年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具体调整的补助金额）
×P1×P2

其中：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按照本合同第 50 条约定执行，P1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P2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每一年运营期结束后，由甲方牵头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55.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饥荒、瘟疫、大规模流行病、社会动乱、骚

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5.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机构、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与乙方签署融资协议的一方不能及时提供融资；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 运营期内边坡滑坡、垮塌等可以通过技术处理避免的地质灾害；

(7) 因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指定保险导致的费用增加。

55.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5.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甲、乙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双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首先应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未能得到保险人赔偿的，则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剩余不足部分再由甲、乙双方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各自承担责任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 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 款的规定, 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整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8.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 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 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 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 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 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8.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 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决定解除本合同的, 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2.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 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 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 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 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 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 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 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 59 条 法律变更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本合同生效后, 由于法律变更致使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的, 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发生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处理。

(2)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超出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如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修订、新颁布等。对于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由双方合理共担，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3)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4)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5) 项目因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6)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4) 项目连续 6 个月不能满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定的；
- (5)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6)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7) 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甲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66.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

通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2 条、63 条、64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70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甲乙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或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62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2.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出现本合同第 60.2 款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按上述约定被解除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不退还，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收回项目资产权益，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届时可由合同各方共同委托（乙方拒绝共同委托的，甲方可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乙方已获得的收入、剩余的合作期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值的 60% 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补偿，其余的 40% 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62.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出现本合同第 60.3 款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6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项目及相关资料等，并给予适当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确认的资产评估额和乙方已获得的收入为依据。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本项目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

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和第 25.5 款规定提交修订的项目施工计划；

(2) 乙方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3.1 款规定；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核准的估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9.1 款、29.2 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1 款的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1 款规定保证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持续有效，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1.2 款、11.3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相应履约担保；

(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4 款规定未及时补足各项履约担保；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3) 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核算的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的；

(14)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15)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6) 按照第 51.2.1 条约定达到超额分成条件后，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支付超额分成的；

(17) 乙方建设期或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按照本合同第 54.2 款约定，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18)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

(3)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 按照第 51.2.1 条约定评估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后，甲方应通过调整收费期限等方式调整乙方的合理回报但未调整的，且未给予其他补偿的；

(5)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6.2 款、第 66.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3)、(12)、(14)、(15)、(1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甲方应获取但乙方未支付的超额分成，运营期履约担保不足以覆盖的，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索。

66.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2）、（5）、（8）、（9）、（10）、（13）、（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或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单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66.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发出催告。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补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到约定金额，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补足保函或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三。若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补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到约定金额，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补足保函或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一，且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扣减相应的应付违约金。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66.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2 项规定解除合同。

66.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3）、（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不少于 180 天）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限期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守约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风险分担

第 68 条 风险分担

68.1 风险分配原则

68.1.1 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在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风险的权利。

68.1.2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风险分配应在平衡双方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约定的方式进行。既关注合同主体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68.1.3 风险可控原则

在项目合作期内，可能会出现双方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损失增加，应按各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68.2 核心风险分配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如下：

- (1) 投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风险主要由乙方承担；
- (2) 因甲方提出提高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设计变更要求导致项目最终总投资增加和因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风险主要由甲方承担；
- (3)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主要由甲方承担；
- (4) 不可抗力风险和 demand 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第 69 条 风险承担要求

69.1 乙方应对其负责的设计（含设计优化）承担相应的风险，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69.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融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选择投资者引起的费用、项目建设延期的损失等）。

69.3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9.4 利率变化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获得。

69.5 物价上涨产生的运营成本增加风险，由乙方承担。

69.6 因周围交通或道路条件变化影响实际交通量或收费标准调整不及预期等造成通行费收入低于预测通行费收入产生的需求风险，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政府承担部分不超过

合作期间通行费超额收入（不含超额分成），剩余部分根据本合同评估调整机制进行分担。

69.7 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甲方有权以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在移交起始日之后聘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员工，对未能安置的部分员工，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因此产生的下岗人员失业安置风险由乙方承担。

69.8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 69 条未约定的风险事项，按照本合同第 68.1 款及 68.2 款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 7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第 71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各方经法院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结果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70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 72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3 条 合同的转让

73.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以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3.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因项目融资需求并获得甲方同意需改变乙方内部股权比例的除外。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或其任何资产; 未经甲方同意, 不能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本项目公路收费权, 不得延长收费期限, 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73.3 权益的质押

(1) 项目合作期内,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经甲方批准, 可以通过采取预期收益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进行融资, 但时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 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 非因本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74 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或代理人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 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75 条 信息披露

在项目合作期内, 甲、乙双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如收费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信息, 保障公众知情权, 接受社会监督。

第 76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 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77 条 不放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8 条 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 / 或市场监督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a. 直接递交；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物流快递送达的，则快递到达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 7 日内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5)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6)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79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80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1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2 条 对资料的权利

8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

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83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4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5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拾份。

第 87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附件三 投资计划

附件四 预测通行费收入表

附件五 资金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七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0.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2.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14.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1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16.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4.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5. 《公路勘测规范》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7.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9.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1.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3. 《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6.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1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2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21.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3.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24.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5.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7.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28.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0.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31. 《公路粉煤灰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3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33. 《公路加筋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3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6. 《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38. 《沥青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39.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40.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41.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4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
43.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4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6.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7.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8.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4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项目合作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环保要求

一、建设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乙方备案。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工期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乙方同意。

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二、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乙方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

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乙方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

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乙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三、安全要求

1.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2 乙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 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乙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乙方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乙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对于跨线桥、交叉路线施工；

(11)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乙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违约条款的规定办理。

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5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全生产费用费率应满足乙方要求，并列明本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乙方认为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则乙方可自行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扣减。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

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2.1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5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6 承包人定型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四、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

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或乙方审批后予以支付。

附件三 投资计划

年份				合计
项目总投资完成比例 (%)					
项目总投资完成金额 (万元)					
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到位比例 (%)					
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到位额度 (万元)					
项目公司融资资金到位比例 (%)					
项目公司融资资金到位金额 (万元)					

注：投资计划在签订本合同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计划为准，乙方变更投资计划，应经甲方同意。

附件四 预测通行费收入

桂林外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通行费收入预测	3513985.22	38534.56	41734.84	45206.40	48972.56	53058.69	57492.32	61778.07	66392.71	71361.90	76713.34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89639.96	95439.97	101632.20	108243.68	115303.28	122841.88	128639.55	134753.27	141199.58	147995.95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62667.18	165565.14	168545.72	171609.84	174758.47	177992.65	181323.32	184716.82	188174.32	191697.06

注：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

附件五 资金管理协议书

项目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1. 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3. 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建设；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以营业部主任为组长，业务科长、会计科长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3.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8 个工作小时内办理支付，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回复甲方；
4. 每月 15 日前将甲方上月的资金使用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2. 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

附件六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 70分	交工/竣工验收 60分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60分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交工/竣工验收及交工/竣工验收情况。	交工验收不合格的		60(24)	括号外数值为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扣分值，括号中数值为竣工验收后扣分值(按权重 40%计算)
					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0 (36)	括号外数值为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扣分值，括号中数值为竣工验收后扣分值(按权重 60%计算)
					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		-10	
					项目评为省部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8	
		项目工程进度 10分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率 10分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工程产出进度完成情况。	建设期第一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20%的	每减少 1%	0.2	实际完成进度按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确定的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建设期第二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50%的	每减少 1%	0.2	
					建设期第三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80%的	每减少 1%	0.2	
					建设期第四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100%的	每减少 1%	0.2	
					交工验收合格，提前投入运营的	每提前 1 个月	-1	最多加 6 分
		2	项目效果 15分	社会影响 7分	安全施工情况 5分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是否落实好安全施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重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 1 次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 1 次						3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 1 次						2	
文明施工情况 2分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是否落实好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未按市级（含）以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每 1 次	0.2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处罚	每 1 次	0.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的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省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每1次	1	
					项目被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评为文明施工示范的		-1	
		生态效益 5分	水土保持和 环境影响 5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水保环保竣工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水保部门通报或勒令整改的	每1次	1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环保部门通报或勒令整改的	每1次	2	
					生态效益显著且被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1次	-1	最多加4分
		满意度 3分	沿线居民满意度 3分	评价沿线居民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沿线居民满意率<60分的		3	
					问卷调查, 60分≤沿线居民满意率<70分的		2	
					问卷调查, 70分≤沿线居民满意率<80分的		1	
		3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5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建设期第一年累计到位资金<20%的	每减少1%
建设期第二年累计到位资金<50%的	每减少1%						0.2	
建设期第三年累计到位资金<80%的	每减少1%						0.2	
建设期第四年累计到位资金<100%的	每减少1%						0.2	
财务管理 5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情况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违规使用资金≤100万元的	每1次	0.2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违规使用资金>100万元的	每1次	0.5	
					财务/资产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审计单位提出	每1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理制度健全程度 1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财务监控有效性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监控是否有效。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1	
			资金及时拨付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及时按照要求拨付资金。	以审计结论为准,财务监控基本有效的	每1次	0.3	
			建设期履约担保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以审计结论为准,财务监控全面失控的	每1次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前期费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每1次	0.5	
					未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1	
总分		100	注:负值为绩效评价加分。					

附件七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70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4分	综合评价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	80≤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	每1次	2	数据以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评定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为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80 的	每1次	4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14分	评价项目路面养护质量情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80≤PQI<90 的	每年1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70≤PQI<80 的	每年1次	3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60≤PQI<70 的	每年1次	5	
					PQI<60 的	每年1次	14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14分	评价项目路基养护状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80≤SCI<90 的	每年1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70≤SCI<80 的	每年1次	3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60≤SCI<70 的	每年1次	5	
					SCI<60 的	每年1次	14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14分	评价项目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80≤BCI<90 的	每年1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70≤BCI<80 的	每年1次	3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60≤BCI<70 的	每年1次	5	
					BCI<60 的	每年1次	14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14分	评价项目沿线设施养护状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80≤TCI<90 的	每年1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70≤TCI<80 的	每年1次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60≤TCI<70 的	每年 1 次	5		
					TCI<60 的	每年 1 次	14		
			收费服务管理质量 7 分	评价收费服务管理情况。	收费服务不到位，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的	每 1 次	2		
					收费服务管理混乱，被市级（含）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 1 次	2		
					通行费堵漏增收不得力，导致通行费流失的	每年 1 次	3		
					通行费堵漏增收措施得力，被市级（含）以上部门通报表彰的	每年 1 次	-2		
			服务区管理质量 3 分	评价服务区管理情况。	服务或停车区污损不整洁(面积大于 50m2)	每 1 处	0.5		
					服务区经营管理不规范，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每 1 次	1		
					非通行费收益比预测通行费收入的 1%每增加 10%	每年 1 次	-1		
			项目维护 4 分	公路养护计划完成质量 4 分	评价公路养护计划完成情况。	公路养护计划执行不力，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 1 次	1	
						公路养护计划执行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 1 次	4	
			成本效益 3 分	养护成本控制有效 3 分	评价项目养护成本的控制情况。	项目公司包干运营成本超支，且项目公司未 及时弥补影响项目运营养护质量的	每 1 次	1	
			安全保障 3 分	紧急状况处理及时 3 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是否及时处理紧急情况。	紧急状况处理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 1 次	1	
						紧急状况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 1 次	2	
						紧急状况处理及时，被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 1 次	-1	
2	项目效果 3 分	满意度 3 分	项目使用者满意度 1 分	评价项目使用者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60 分≤驾乘人员满意度<70 分的	每年 1 次	0.5		
					问卷调查，驾乘人员满意度<60 分的	每年 1 次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1 分	评价工作人员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60 分≤工作人员满意度<70 分的	每年 1 次	0.5		
					问卷调查，工作人员满意度<60 分的	每年 1 次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3	项目管理 17分		沿线居民满意度 1分	评价沿线居民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60分≤沿线居民满意度<70分的	每年1次	0.5	
					问卷调查, 沿线居民满意度<60分的	每年1次	1	
		组织管理 6分	人力资源管理质量 2分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不力,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1次	1	
					人力资源管理不力,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工作计划执行质量 2分	评价项目公司内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工作计划执行不力,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1次	1	
					工作计划执行不力,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采购执行规范程度 2分	评价项目公司采购执行是否规范。	以审计结论为准, 采购存在不规范情形的	每1次	0.5	
					以审计结论为准, 采购不规范且损失≥50万元的	每1次	2	
		财务管理 7分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2分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违规使用资金<100万元的	每1次	0.5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100万元≤违规使用资金<500万元的	每1次	1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违规使用资金≥500万元的	每1次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审计单位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审计单位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0.5	
			债务清偿及时性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及时偿还债务。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债务清偿不及时, 被金融机构违约处罚的	每1次	0.5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债务清偿不及时, 造成较大影响的	每1次	1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债务清偿不及时,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财务控制有效性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监控是否有效。	以审计结论为准, 财务控制失控的	每1处	0.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未及时按规定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		1	
		制度管理 2分	公路运营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了健全的公路运营管理制度。	运营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5	
					运营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2	
		档案管理 1分	档案管理质量 1分	评价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质量。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按制度执行，导致档案缺失的	每1次	0.5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按制度执行，导致档案严重缺失的	每1次	1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发布管理情况 1分	评价项目公司信息发布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信息发布管理不符合规定，主管部门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5	
					信息发布管理不符合规定，主管部门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1	
合计		100	注：负值为绩效评价加分。					